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逸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冬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4,127,140.46	247,514,357.24	247,514,357.24	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75,418.81	22,419,931.27	22,419,931.27	1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07,750.48	19,361,877.79	19,361,877.79	1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02,061.81	-51,160,915.56	-51,160,915.56	-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0461	0.0464	12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0461	0.0464	12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1.29%	1.32%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80,083,267.60	3,296,406,246.47	3,296,406,246.47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9,726,922.15	1,803,301,990.38	1,803,301,990.38	2.57%

注:公司对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会计处理进行自查时发现相关会计科目的确认存在差错,对公司2018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考虑上述影响,经重新计算的2018年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046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3,424.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76,43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51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1,568.81	所得税影响额为正数表示应从非经常性损益中减去该数
合计	6,467,668.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7%	89,707,061	0	质押	88,505,00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1.26%	54,713,212	41,034,909	质押	41,034,900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	38,488,667	0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4.05%	19,694,242	14,770,681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3.25%	15,790,501	11,835,376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3.19%	15,488,110	11,616,082		
许建平	境内自然人	1.82%	8,819,780	0		
五莲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6,563,300	0		
陈永生	境内自然人	1.19%	5,798,896	4,349,172		
五莲海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109,06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07,061	人民币普通股	89,707,061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8,667	人民币普通股	38,488,667
吴建新	13,678,303	人民币普通股	13,678,303
许建平	8,819,780	人民币普通股	8,819,780
五莲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5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3,300
五莲海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09,069	人民币普通股	5,109,06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69,846	人民币普通股	5,069,846
张逸芳	4,923,561	人民币普通股	4,923,561
广州市广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14,790	人民币普通股	4,114,790
黄高杨	3,945,125	人民币普通股	3,945,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罗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州凤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罗灿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0.56%,主要原因是市场形势较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82.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业务周转金、投标保证金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42.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对外投资所致;

4、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343.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比去年年末增加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57.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收益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31%,主要原因是市场形势较好,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6.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产品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9.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比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08%,主要原因是市场形势较好,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和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产品运费、销售人员薪酬、产品支持及调研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86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71.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3.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749.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对外捐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2.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1.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等八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拟为无锡法兰申请的上述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将“阀门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至2020年6月30日,“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至2020年12月31日。

3、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于2019年3月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2331,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无锡法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个年度(2018-2020年)享受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9年3月28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吴建新和公司股东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的通知,前述股东共同与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A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分别将持有的江苏神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0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4,9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94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3,872,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1,449,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聚源瑞利,转让完成后,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股份96,26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宁波聚源瑞利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吴建新持股比例将由11.26%下降至8.46%,成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年03月26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19年03月26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9年03月26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3月29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份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3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44.73	至	9,254.14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3.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冶金阀门市场需求增加,能源石化阀门、法兰及锻件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8日	其他	机构	详见2019年1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1月18日调研活动附件之媒体采访活动记录》
2019年03月29日	其他	机构	详见2019年4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3月29日调研活动附件之投资者调研会议记录》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建新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本公司3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7,415.94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转出时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变更用于“芝燃科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东源检测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上述拟变更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转入项目相应实施主体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拟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芝燃科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东源检测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上述拟变更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转入项目相应实施主体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注销拟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1、关于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7,415.94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转出时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变更用于“芝燃科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东源检测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上述拟变更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转入项目相应实施主体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注销拟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1、以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变行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我们同意公司依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1)鉴于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陈磊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6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意见: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持有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的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变行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持有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5,772,156股变更为485,756,15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5,772,156元减少至485,756,156元。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

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

特别说明: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6、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7、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本公司3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9、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0、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7,415.94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转出时银行结息金额为准)变更用于“芝燃科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东源检测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上述拟变更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转入项目相应实施主体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注销拟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1、以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变行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4、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的解锁相关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8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持有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股,回购价格为5.555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5,772,156股减至485,756,156股。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离职的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63名激励对象36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

4、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8名调整为16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

5、2016年1月25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